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官院社區管理負責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珮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心怡等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命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未繳足裁判費，經定期間而未補繳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2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亦未提出聲請返還提存物之法依據及相對人最新戶籍謄本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7日命聲請人於收受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乙紙在卷可稽。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繳費資料明細、收狀及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